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華音敦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天德及吉林萬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並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所有權、資金及管理，以及各自在通過合營公司以合營方式開發及經營該土地的權利和義務訂立條款。

於訂立合作協議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並由華音敦化全資擁有。根據合作協議，待合作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合營夥伴出資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1)華音敦化承諾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2)吉林天德承諾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3)吉林萬鼎承諾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權。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華音敦化、吉林天德和吉林萬鼎分別擁有60%、20%和20%。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將繼續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在出資後將由100%攤薄至6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合營公司的股權。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隋先生持有吉林萬鼎約9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萬鼎被視為是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為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林萬鼎作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合營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鑒於隋先生和李先生(通過其在吉林萬鼎的5%權益)各自在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言，隋先生和李先生已放棄對其進行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華音敦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天德及吉林萬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並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所有權、資金及管理，以及各自在通過合營公司以合營方式合作開發及經營該土地的權利和義務訂立條款。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1) 華音敦化
(2) 吉林天德
(3) 吉林萬鼎
- 業務範圍：透過合營公司開發及經營該土地。

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程序和管理結構應符合華音敦化規定的標準。根據合作協議，(1)華音敦化為總協調方，負責該土地的開發和建設(包括採購、項目管理和日常營運管理)；(2)吉林天德負責該土地的規劃和設計以及下文「吉林天德可能收購單位」一節所指的可能收購事項；及(3)吉林萬鼎負責市場銷售。

出資

於訂立合作協議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並由華音敦化全資擁有。根據合作協議，待合作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合營夥伴出資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1)華音敦化承諾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2)吉林天德承諾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3)吉林萬鼎承諾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權。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華音敦化、吉林天德和吉林萬鼎分別擁有60%、20%和20%。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應在合作協議簽署後五個工作日內開始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工作。

合營公司的出資額乃經合營夥伴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合營公司就潛在土地收購所估計的初始營運資金需求及該土地的未來發展計劃。

合營公司的管理結構

股東會議的投票安排

合營公司的每股股份將在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合營公司股東關於(i)修訂合營公司章程的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iii)合營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決議案，應得到合營公司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除上述外，所有其他事項均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表決。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華音敦化應提名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應同時擔任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而吉林天德和吉林萬鼎應分別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同時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監事委員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委員會，惟吉林天德可提名一名監事。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和各部門的負責人應由華音敦化提名或以公開方式招聘，並由華音敦化批准。此外，吉林天德和吉林萬鼎應委任股東代表，其有權知悉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對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有監督權。

先決條件

合營夥伴在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全面履行及遵守合作協議之陳述和保證的規定；
- (b) 合營夥伴已取得就根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 (c) 合營夥伴的資產結構和狀態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不存在可能對合營公司經營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結構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d) (如適用)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在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六十(6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任何條件沒有得到滿足(或(視情況而定)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的情況下，並無獲合營夥伴以書面形式一致豁免)，則合作協議將終止，除非事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件外，任何一方對其他各方均不需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各合營夥伴均不得將其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

利潤分配

倘合營公司的累計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正數(並持續為正數)，且在合營公司已預留不少於三(3)個月的經營資金的基礎上，合營公司的利潤由合作協議各方按各自在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享。考慮到合營公司的風險控制，可分配利潤總額應是歸屬於銷售回籠資金的淨利潤的70%。

吉林天德可能收購單位

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如果任何單位在驗收和滿足該土地建設的交付條件之日仍未售出，合營公司應在六十(60)天內向合營夥伴分配來自己售單位的利潤。

其後，在合營夥伴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吉林天德應在六十(60)天內(或合營夥伴一致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收購所有剩餘未出售的單位。收購單位的實際收購價格將由合營夥伴在另一份協議中進一步協商釐定。

潛在土地收購

完成後，訂約方有意讓合營公司參與招標、拍賣和上市，以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位於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敦化市，總用地面積為64,880平方米，用於商業和住宅用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土地並無任何租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可能的擔保安排

除非並受制於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合營夥伴需要為合營公司的貸款或任何其他財務安排提供擔保，合營夥伴應按其相應的股權比例為合營公司提供個別(而非共同)擔保。

終止

倘訂約方及／或其控股股東(「**違約方**」)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例如(作為個人)身故或精神不健全、(作為個人)遭法律禁止成為合營夥伴之控股股東或遭刑事起訴(有關指控可能影響其他合營夥伴之誠信)、違反合作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而未於三十(30)天內糾正(倘適用)、破產、清盤、委任接管人以及在未獲其他合營夥伴同意下變更控股股東等，而任何其他合營夥伴(「**非違約方**」)已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則非違約方應有權(但無義務)終止違約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違約方而違約方須按公允價值出售其全部股權予非違約方。未免疑問，該終止不應影響合資協議中其他非違約方的地位並應維持有效。

有關合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華音敦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於中國吉林省撫松縣長白山區持有一個文化旅遊項目。

華音敦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許可項目：發展及營運房地產(須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的經營活動，以及應由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釐定的具體許可項目)；一般項目：酒店管理及餐飲管理(須依法經批准的項目、依法憑營業執照獨立開展的經營活動除外)。

有關吉林天德的資料

吉林天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諮詢策劃服務；文化場館管理服務；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中醫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養老服務。吉林天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鼎(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鼎深圳**」)及吉林萬鼎分別擁有75%股權及25%股權。

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嘉鼎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包括診療服務)；其他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諮詢策劃服務；企業管理；互聯網數據服務。嘉鼎深圳最終由劉雙先生擁有60%股權、楊宇晨先生擁有20%股權、孫亞亮先生擁有10%股權及唐吉強先生擁有10%股權，彼等均為中國商人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吉林萬鼎的資料

吉林萬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向實業投資；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旅遊景區投資開發管理；旅遊商品開發，旅遊文化推廣；酒店、餐飲及旅遊服務管理及投資；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會議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自有房屋出租；批發零售；工藝美術品、土特產品；宗教文化研究、技術開發、宗教事業投資；宗教文化產品及工藝產品技術開發與銷售、宗教文化研究與交流、文化活動策劃、文化傳播、休閒療養度假及保健服務；健康養老產業投資與服務；磁療康養。吉林萬鼎由隋先生擁有90%股權、李先生擁有5%股權及王敏女士(「**王女士**」)擁有5%股權。

隋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彼亦間接持有1,04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吉林萬鼎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家譯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合同，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有關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女士為中國居民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述，管理層一直在中國吉林省內勘探各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進行土地補充。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該土地有利於各方，能夠有效利用資源及補充合營夥伴的優勢。這使本集團能夠(i)補充其發展用地儲備；(ii)提高其在吉林省的影響力和知名度；(iii)創造一個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及(iv)最重要的是，為其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帶來價值。

合作協議的條款由合營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隋先生及李先生)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在出資後將由100%攤薄至6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合營公司的股權。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視作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隋先生持有吉林萬鼎約90%的股份。因此，吉林萬鼎是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為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林萬鼎作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合營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鑒於隋先生和李先生(通過其在吉林萬鼎的5%權益)各自在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言，隋先生和李先生已放棄對其進行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或「視作出售事項」	指	受限於並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華音敦化、吉林天德及吉林萬鼎作出的建議出資
「本公司」	指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9)
「完成」	指	完成成立合營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華音敦化、吉林天德及吉林萬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音敦化」	指	華音國際控股(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在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
「吉林天德」	指	吉林省天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萬鼎」	指	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隋先生的聯繫人
「合營公司」	指	華音國際控股紫霞房地產開發(敦化)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由華音敦化持有60%股權、吉林天德持有20%股權及吉林萬鼎持有20%股權
「合營夥伴」	指	華音敦化、吉林天德及吉林萬鼎之統稱
「該土地」	指	位於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敦化市的未開發建設用地，總用地面積為64,880平方米(詳見本公告「潛在土地收購」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俊傑先生，其亦持有吉林萬鼎5%股權
「隋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隋廣義先生，亦為吉林萬鼎的控股股東
「潛在土地收購」	指	建議收購該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單位」	指	在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將興建作商業和住宅用途的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隋廣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